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书

安县自规核（2026）011 号

安阳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的分期核实申请和安阳市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安阳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管理办法》（安资源规划发〔2023〕37 号文）及相关规定，我单位组织了对安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配套地下停车场、附属设施项目（1#、2#、3#、南门房）建设内容的核查，该项目为分期核实，待项目全部竣工后再对项目综合技术指标进行核算。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4105222024GG0017410（建筑）号）。具体核实和竣工测绘报告显示情况如下：

1、竣工测绘成果报告显示，该项目土地用途基本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2、本次分期核实的分栋建筑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退让间距、平面位置、建筑物长宽尺寸、建筑面积、外立面色彩风格与规划效果基本符合。

3、机动车停车采取地上地下结合的方式。规划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82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71 个，实际设置地上



车位 59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58 个，已设置充电桩，待项目全部竣工后再对机动车数量统一核算。

4、非机动车停车采取地上地下结合的方式。规划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828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47 个，实际设置地上车位 227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已设置充电桩，基本满足本次分期核实的建筑物使用，待项目全部竣工后再对非机动车数量统一核算。

(具体核实情况见规划许可内容与实际数据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核发机关：

日 期：



安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配套地下停车场、附属设施项目竣工规划土地核实许可内容与实测数据对比表

申请核实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105222024GG0017410（建筑）号。本次为分期核实，核实内容为一期建设项目1#、2#、3#、南门房及配套地下停车场、附属设施项目等。核查统计表依据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安阳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管理办法》（安资源规划发【2023】37号）的规定。

序号	项 目			许可	实测	差值	比值	说明	
1	总用地（m²）			21809.23				本次申请核实为分期核 实，技术经济指标待项目全 部 竣工后再统一核算。	
	其中	东地块（m²）		20123.40					
		西地块（m²）		1685.83					
2	土地用途			行政办公 用地					
3	容积率建筑物基底面积（m²）			3696.230					
4	容积率			1.001					
5	建筑密度（%）			23.44%					
6	绿地面积（m²）			6735.43					
7	绿地率（%）			30.88%					
8	建筑层数（层）		1#	1#-A	7	7	0		
				1#-B	3	3	0		
			2#		1	1	0		
			3#		1	1	0		
			门房		1	1	0		
			地下一层		-1	-1	0		
			9	建筑高度（单位：m）		1#	1#-A	29.90	29.91
1#-B	17.60	17.68					0.08		
2#		3.90				3.88	-0.02		
3#		3.90				3.93	0.03		
门房	门房（西）	3.90				4.00	0.1		
	门房（东）	3.90				3.99	0.09		
地下一层		3.70				3.98	0.28		
		1#	1#-A	东距用地范围线	47.09	47.10	0.01		
				南距门房（东）	44.08	44.25	0.17		
				西距用地范围线	56.16	56.14	-0.02		
			1#-B	东距用地范围线	32.74	32.73	-0.01		
				西距用地范围线	38.32	38.30	-0.02		
				北距2#建筑	21.03	21.21	0.18		
			东距3#建筑		22.64	22.89	0.25		
			南距1#-B建筑		21.03	21.21	0.18		



10	建筑退线及间距 (单位: m)			西距用地范围线	48.03	47.85	-0.18		依据安资源规划发[2023]37号文件中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 建筑物退线误差不超过±0.5米; 建筑位移主要控制点的X坐标误差在0.5米以内, Y坐标误差在0.8米以内, 可予通过规划核实。
				北距用地范围线	7.85	7.83	-0.02		
		3#	东距用地范围线		27.73	27.60	-0.13		
			南距1#-B建筑		21.03	21.18	0.15		
			西距2#建筑		22.64	22.89	0.25		
			北距用地范围线		7.42	7.42	0.00		
		门房	门房(东)	西距门房(西)	29.92	29.88	-0.04		
				南距用地范围线	5.00	4.88	-0.12		
				北距1#-A建筑	44.08	44.25	0.17		
			门房(西)	东距门房(东)	29.92	29.98	0.06		
		地下一层	东距用地范围线		23.02	23.04	0.02		
			南距用地范围线		27.13	27.00	-0.13		
			西距用地范围线		38.40	38.40	0		
			北距用地范围线		34.99	35.03	0.04		
11	建筑物平面尺寸 (m)	1#	1#-A	长(m)	51.16	51.19	0.03	0.06%	依据安资源规划发[2023]37号文件中第三十四条规定, 建筑物平面尺寸误差在规划许可尺寸的±2%以内, 可予通过规划核实。
				宽(m)	13.96	13.97	0.01	0.07%	
			1#-B	长(m)	86.86	86.89	0.03	0.03%	
				宽(m)	32.16	31.94	-0.22	-0.68%	
		2#	长(m)		22.26	22.26	0	0.00%	
			宽(m)		6.06	6.04	-0.02	-0.33%	
		3#	长(m)		22.26	22.22	-0.04	-0.18%	
			宽(m)		6.06	6.05	-0.01	-0.17%	
		门房	门房(东)	长(m)	9.26	9.26	0	0.00%	
				宽(m)	4.36	4.35	-0.01	-0.23%	
			门房(西)	长(m)	9.26	9.29	0.03	0.32%	
				宽(m)	4.36	4.39	0.03	0.69%	
		地下一层	长(m)		87.30	86.89	-0.41	-0.47%	
			宽(m)		81.50	81.52	0.02	0.02%	
12	建筑物面积 (m²)	1#	1#-A	地上建筑面积	5033.04	5012.61	-20.43		依据安资源规划发[2023]37号文件中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四条规定, 单体建筑物未发现违规建设, 且实测总建筑面积增加未超规划许可面积的3%; 地下室、地下车库, 位置、外轮廓与许可一
				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683.45	688.43	4.98		
			1#-B	地上建筑面积	7286.86	7469.94	183.08		
				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2808.38	2907.34	98.96		
			地上总建筑面积		12319.9	12482.55	162.65		
			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491.83	3595.77	103.94		
		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23.99	123.73	-0.26		
				地下建筑面积	0	0.00	0.00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23.99	123.67	-0.32		
				地下建筑面积	0	0.00	0.00		



		门房(两栋)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9.42	69.94	0.52		致, 实测建筑面积在允许误差范围内(±3%), 可予通过规划核实。		
				地下建筑面积	0	0.00	0.00				
		地下一层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0	0.00	0.00				
				地下建筑面积	7196.48	7302.27	105.79				
		地上建筑面积		12637.30	12799.89	162.59	1.29%				
		半地下室建筑面积(计容)		3491.83	3595.77	103.94	2.98%				
		地下建筑面积		7196.48	7302.27	105.79	1.47%				
		总建筑面积		23325.61	23697.93	372.32	1.60%				
13	地面人行出入口	建筑层数(层)				1			依据安资源规划发[2023]37号文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 未经规划许可建设的地下车库出入口有顶盖部分、地下室(车库)人行出入口、开敞车棚等公共服务设施, 未超出用地红线、未占用道路、未改变用途, 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可予通过规划土地核实。以上设施建筑面积单列不占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指标。		
		建筑高度(单位: m)				3.28					
		建筑退线及间距(单位: m)	东距用地范围线				31.20				
			西距1#-A建筑				9.33				
		建筑物平面尺寸(m)	长(m)				6.57				
			宽(m)				3.40				
		建筑物面积(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2.32			
				地下建筑面积				0.00			
14	机动车停车位(个)			253	217.00	-36.00	其中地下充电车位30个, 半地下室羁押车位2个	本次申请核实为分期核实, 技术经济指标待项目全部竣工后再统一核算。			
	其中	地上		82	59	-23					
		半地下室			18	18					
		地下		171	140	-31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			975	366	-609					
	其中	地上		828	227	-601					
		半地下室		147	139	-8					
15	主要出入口			半地下室两侧出入口与规划位置不一致							
16	外立面造型色彩			与规划基本一致							

